實踐大學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丁斌首校長

出列席人員:出席應到65人,實到54人

列席應到12人,實到12人

(詳如出列席名單)

紀錄:王雯珊

壹、主席致詞:

最近天氣轉冷,請大家注意保健。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實踐大學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校「組織規程」第4條、第18條條文	秘書室:
及附表「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	113年11月21日董事會第21屆第6次會
暨學位學程設置表」(113 學年度)修正草	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校園規劃暨興建委員會」第2條	總務處:
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113 年 12 月 3 日實總字第 1130014535 號
決議:照案通過。	公告。
提案三: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第12條、	教務處:
「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 12 條、「教學助	113 年 11 月 28 日實教字第 1130014354 號
理制度實施辦法」第9條及「教學評鑑實	公告:「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
施要點」第 10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113 年 12 月 29 日實教字第 1130014462 號
決議:照案通過。	公告:「教學評量實施辦法」、「教學助理
	制度實施辦法」、「教學評鑑實施要點」。
提案四: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15條、第23條	學生事務處:
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113 年 12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決議:照案通過。	1130122918 號函復同意備查。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評鑑「研究」評分表	人力資源處:
必要指標之說明,提請審議。	113 年 11 月 27 日實人字第 1130014308 號
決議:照案通過。	公告。
提案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	人力資源處:
第6條、第13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113 年 11 月 27 日實人字第 1130014265 號
決議:照案通過。	公告。
提案七:本校「學系主任、所長任免辦法」第8條	人力資源處:
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113 年 11 月 27 日實人字第 1130014265 號
決議:照案通過。	公告。
提案八:高雄校區第二期28公頃校地開發案之國	總務處營繕二組:
有地委託經營續約,提請審議。	113年11月21日董事會第21屆第6次會

決議:照案通過。 議通過,後續送教育部審核,並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進行國有地續租流程。 提案九:擬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增設未涉及對外 招生之智慧創生學院(高雄校區)案,提請 審議。 決議:經法學院都院長與高雄校區同仁溝通討論 後,本案緩議。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112-116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案,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編製作業原則」第3點: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一期 以五學年度為原則,但得逐年滾動修訂,以應社會變遷與校務發展需要。
- 二、為符應本校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之發展方向,爰修正部分策略及策略行動方案。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12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四、修正對照表如下:

	1		
項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目	沙里則	沙里後	<i>₹7</i> С +//3
策	P1 優化多	P1 優化多元	文字修正。
略	元選才與	選才與課程	
	課程設計,	設計 ,培養學	
	培養學生	生專業定向	
	跨域學習	與跨域探索	
	能力	<u> </u>	
策		P1-5 以自主	1.新增。
略		學習開展新	
行		生專業定向	學習需求,學生表示進入大學之後首要目標是熟悉校
動		與跨域探索	園環境與適應大學生活,因此,進大學前的準備與大
方		31-3-310KW	一年的學習經驗是大學生活的重要關鍵。本校開展為
案			期一年的「新生轉銜定向與跨域探索」自主學習微學
亦			分課程,以為新生大學學習適應、專業定向,乃至跨
			域探索等學涯發展奠基。
策		P2-4 以 CDIO	1. <u>新增</u> 。
略		理念革新課	2.有鑑於校務研究對本校學生的特質分析,本校在各學
行		程與教學設	院系導入 CDIO (Conceive、Design、Implement 及
動		計,導引學生	Operate)教學架構,以「做中學」燃起學習熱情。整
方		學習熱情	體教學設計以改變教學方法(CDIO)為起始、輔以評
案			量方式(Rubrics)、學習模式(自主學習)以提升學習
			動機及成效。為鼓勵教師執行 CDIO 教學創新,將配
			置充分的 TA 予以支持老師的創新改變,也邀請具有
			CDIO 教學經驗之校外教師分享並檢視 CDIO 導入課
			程之成效。
	l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五、修正後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架構如下:

總目標:成	後之下柱役務發展司 重米稱如 為重視專業發展與國際化的生活和	斗學大學,實踐人文關懷與社會責任
分項計畫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專業發展	P1優化多元選才與課程設計,	P1-1 建立招生專業化機制,推動多元選才
	培養學生專業定向與跨域探索	P1-2 鼓勵學生自主募課,發展適性學習
		P1-3 強化跨域與課程統整,增進學生應用與
		創新能力
		P1-4 再造共同通識課程架構,提升學生通識
		基本素養
		P1-5 以自主學習開展新生專業定向與跨域探
		<u>**</u>
	P2強化教學品保,推動教學創	P2-1 發展數位課程與學習平台,有效協助師
	新	生教與學
		P2-2 落實校院系教學品保機制,確保課程與
		教學品質
		P2-3 激勵教學實踐研究行動,增進教師教學
		專業知能
		P2-4 以 CDIO 理念革新課程與教學設計,導
		引學生學習熱情
	P3提升學術與產學研究能量,	P3-1 完備研究環境,積極攬才與留才
	促進跨域合作與交流	P3-2 落實研究倫理,提升產學研之質量
		P3-3 強化教師學術能力,促進跨領域研究與
		合作
	P4打造iUSC計畫亮點,形塑跨	P4-1 整合數位設計與跨域創新,致力推動未
	域數位整合特色	來願景基地
		P4-2 結合產業脈動與趨勢,推動商務智慧領
		域研究
		P4-3 擴大國際交流與合作,發展生活科學領
		域研究
	P5深耕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	P5-1 深化師生研發成果,提升發明與技轉數
	培養創新創意特色人才	里里
		P5-2 培養師生創業團隊,輔導科研創業計畫
		P5-3 因應社會及產業需求,推廣終身學習理
		念
國際化	U1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開拓	U1-1 活絡招生宣傳與獎勵措施,擴大國際生
	學生國際視野	源
		U1-2 營造雙語教學環境,提升全英語授課數
		量與品質
		U1-3 配合國家推動華語文政策,拓展海外華
		語文教育市場
		U1-4 推動亞洲暑期大學課程,提供學生多元
		且國際化之課程
		U1-5 深化與海外姐妹校合作,加強學生國際
		觀與國際移動力
		U1-6 持續推動國際工作營隊,擴大服務學習

		为 [2] [27] [27] [27] [27] [27] [27] [27]	
		之國際影響力	
		U1-7 積極參與國際高等教育組織,提升本校	
		國際能見度	
人文關懷	HS1提供適性生職涯輔導,強	HS1-1 重視生活教育與輔導,促進全人發展	
與社會責	化安心就學機制	HS1-2 提供多元管道助學措施,建構安定就	
任		學就業環境	
		HS1-3 規劃社團成長與社會服務活動,培養	
		具利他精神之公民	
		HS1-4 鏈結產業資源發展職能輔導,強化學	
		生就業競爭力	
	HS2落實大學社會責任,達成	HS2-1 整合校內外資源,鏈結產業與社區發	
	永續發展目標	展	
		HS2-2 提供結合實踐場域之創新學習模式,	
		培養學生具備思辨與問題解決之能力	
		HS2-3 接軌 SDGs 發展目標,形塑本校永續發	
		展之特色	
	HS3提升校務治理績效,確保	HS3-1 完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強化永續經	
	教育經營品質	營競爭力	
		HS3-2 優化校務資訊系統,提升行政效率與	
		效能	
		HS3-3 發行中英文版校務通訊,有效行銷學	
		校形象與績效	
		HS3-4 持續開源節流措施,促進財務穩健發	
		展	
		HS3-5 運用校務研究資料,展現辦學成效並	
		追求卓越	
	HS4建構智慧校園,塑造永續	HS4-1 推動 E 化數位服務, 增進服務品質與	
	優質校園環境	效率	
		HS4-2 充實學術圖書與數位資源,擴大館際	
		交流與合作	
		HS4-3 優化教研環境,擴充軟硬體設備	
		HS4-4 參與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	
		打造具多功能之學生宿舍	
		HS4-5 力行節能減碳,強化校園環境安全衛	
		生	
		HS4-6 增進教職員生健康照護服務,建構身	
		心健康大學	
.1 .141=	J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採購暨營繕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總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112 年度私校書面審查意見(初稿)辦理。
- 二、配合政府採購法大幅修訂,亦同步修訂與補充採購案之執行規範。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採購暨營繕委員會

會議通過。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採購暨營繕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小額採購金 第三條 採購營繕作業程序: 第三條 採購營繕作業程序: 額由十萬元 一、申請:(略) 一、申請:(略) 調整為十五 二、稽核:(略) 二、稽核:(略) 萬元。 三、採購: 三、採購: 2.公告金額由 (一)一萬元(含)…(略) (一)一萬元(含)…(略) 一百萬元調 (二)一萬元(不含)以上,十五 (二)一萬元(不含)以上,十萬元 整為一百五 萬元(含)以內之採購,由 (含)以內之採購,由承辦單 十萬元。 承辦單位逕洽廠商議價 位逕洽廠商議價後,層轉 3.會計室修正 後,層轉審查核定之。 審查核定之。 為財務處。 申請經費來源為政府經費 申請經費來源為政府經費 (含教育部補助款與政府 4. 驗收內容修 (含教育部補助款與政府 正。 計畫專案),得由申請單位 計畫專案),得由申請單位 依據政府採購法, 逕洽廠 依據政府採購法, 逕洽廠 商採購。 商採購。 (三)十五萬元(不含)以上之採 (三)十萬元(不含)以上之採購, 購,須經三家以上廠商報 須經三家以上廠商報價, 價,惟估價單得統一名稱、 惟估價單得統一名稱、規 規格、數量,並由廠商密 格、數量,並由廠商密封寄 封寄(送)總務處再會同財 (送)總務處再會同會計室 務處人員拆封,經與報價 人員拆封,經與報價最低 最低之廠商再議價後決定 之廠商再議價後決定之, 但若其他廠商報價與最低 之,但若其他廠商報價與 最低報價差額在五%以內 報價差額在五%以內者, 者,分別與各該廠商議價 分別與各該廠商議價後擇 後擇定承作廠商,無法順 定承作廠商,無法順利取 利取得三家報價而流標 得三家報價而流標者,於 者,於第二次招標之等標 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 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 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 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 家廠商之限制。 (四)五十萬元(含)…(略) (四)五十萬元(含)…(略) (五)一百五十萬元(含)以上之 (五)一百萬元(含)以上之採購, 採購,應於本校網站公告 經費來源為校內自籌款, 招標資訊後依採購辦法辦 應於本校網站公告招標資 理採購程序。若其經費來 訊後依採購辦法辦理採購 源為政府補助款,補助金 程序。經費來源為政府補 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 助款,應於行政院公共工 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 程招標資訊網站公開招 以上者,應於行政院公共 標,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工程招標資訊網站公開招 採購程序。

(六)(略)

(七)(略)

標,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採購程序。

(六)(略)

(七)(略)

(八)(略)

四、營繕:

- (一)修繕定義…(略)
- (二)營繕申請作業
 - 1.一般性修繕之門(管理)單個人 (管理)單個人 (管理) 等建修價 (含) 以特殊 (含) 以特殊 (含) 以特殊 (含) 以特殊 (全) 成十五 (全) 以为 (全) 人, (全) 人, (全) 人, (全) 人, (全) 人, (本) 人, (本)
 - 2.重大營建修繕…(略)
- (三)營繕作業程序與原則… (略)

(八)(略)

四、營繕:

- (一)修繕定義…(略)
- (二)營繕申請作業

 - 2.重大營建修繕…(略)
- (三)營繕作業程序與原則… (略)
- 第四條 訂定底價:採購案件金額達 十五萬元(不含)以上者,應訂底價。 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 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 購單位簽報校長或相關授權人核 定。
 - 一、採購金額達十五萬元(不含)以 上,未達五十萬元(不含)者, 底價核定人為總務長或副總 務長。
 - 二、採購金額達五十萬元(含)… (略)
- 第四條 訂定底價:採購案件金額達十 萬元(不含)以上者,應訂底價。由規 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 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 位簽報校長或相關授權人核定。
 - 一、採購金額達<u>十萬元(</u>不含)以上, 未達五十萬元(不含)者,底價 核定人為總務長或副總務長。
 - 二、採購金額達五十萬元(含)…(略)

第六條 驗收:

一、請購物品進貨後,廠商須提供 最新之採購清單,由承辦單位 辦理驗收,參加驗收人員應包 括:廠商、承辦單位、申購單 位等。金額在十五萬元(不含) 以上者應由財務處及總務處 保管組人員會同監驗,必要時 財務處人員得採書面審核監 辦方式辦理,惟其品質及性能

第六條 驗收:

一、請購物品進貨後,廠商須提供 最新之採購清單,由承辦單位 辦理驗收,參加驗收人員應包 括:廠商、承辦單位、(不含)以 任等。金額在十萬元(不含)以 上者應由會計室及總務處品 管組人員會同監驗,惟其品質 及性能須按申購單所列,經申 購單位驗可後,方始完成手

- 須按申購單所列,經申購單位 驗可後,方始完成手續。
- 二、營繕工程辦理驗收時,承包廠 商須提供工程明細資料,由承 辦單位、承包廠商及申請單位 依營繕工程圖說,逐項核驗, 金額在二十萬元(含)以上者, 應會同財務處及總務處保管 組人員監驗,必要時財務處人 員得採書面審核監辦方式辦 理。
- 指派相關主管擔任主驗人,一 百五十萬元(含)以上之驗收應 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圈選指派 主驗人。

四、驗收時…(略)

三、十五萬元(不含)以上,一百五 十萬元(不含)以內之驗收得由 承辦單位主管或依採購性質

應彙整單據、憑證及驗收單,經申 請單位簽收確認,層轉審核後,由 財務處辦理核付款項。

續。

- 二、營繕工程辦理驗收時,承包廠 商須提供工程明細資料,由承 辦單位、承包廠商及申請單位 依營繕工程圖說,逐項核驗, 金額在二十萬元(含)以上者, 應會同會計室及總務處保管 組人員監驗。
- 三、十萬元(不含)以上,一百萬元 (不含)以內之驗收得由承辦單 位主管或依採購性質指派相 關主管擔任主驗人,一百萬元 (含)以上之驗收應由校長或其 授權人圈選指派主驗人。

四、驗收時…(略)

第七條 請款:驗收完成後承辦單位 │ 第七條 請款:驗收完成後承辦單位應 彙整單據、憑證及驗收單,經申請 單位簽收確認,層轉審核後,由會 計室辦理核付款項。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2條、第5條、第10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467 A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 申訴服務辦法 |等法規修訂,同步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
- 三、擬配合教育部法規同步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2、5、10條。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11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暨輔導工作研討會 議通過。
-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第2條、第5條、第10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學生對於學校有關	第二條 本校學生對於學校有關	1.第2條第2項第2款
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	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	依「性別平等教育
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	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	法」修正原引用條
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	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	文。
織,不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	織,不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	2.第2條第2項第3款
及決議者,得依本辦法經由學	及決議者,得依本辦法經由學	依「校園霸凌防制
生事務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	生事務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	準則」第46條第3

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 出申訴。

前項所稱之「學生」,定義如下: (一)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 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 去。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 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 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 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 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 起申訴者。

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 出申訴。

前項所稱之「學生」,<u>指本校對</u> 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 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 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 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 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項及第48條(僅就 生對生霸凌人 提供行為人實體 起不服提起申 是無申復程序) 。 正原引用條文。

第五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 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 案件,設立申評會。

申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遴 聘委員推選之,擔任會議主席。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 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 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委員 第五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 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 案件,設立申評會。

申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遴聘委員推選之,擔任會議主席。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

- 1.依「特殊教育學生 及幼兒申訴服,修 辦法」第28條,修 正本校申評會處 理特殊教育會生 案件之委員會組 成成員。
- 2.修正原引用法規 名稱。

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 迴避,不得參與評議,並由校長 另聘臨時委員暫代之。申評會相 關行政作業由校長指定專人或 專責單位負責。

迴避,不得參與評議,並由校長 另聘臨時委員暫代之。申評會相 關行政作業由校長指定專人或 專責單位負責。

第十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 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 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 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 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 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 訴人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 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 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 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條 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 1.依「大學及專科學 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 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 訴。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 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 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生事 2.餘照錄第12點法 務處,由學生事務處轉知申評 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 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 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 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 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 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 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 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 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 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 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 知申訴人。退學、開除學籍或類 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第二 項、第三項規定。

- 校學生申訴案處 理原則」,修正申 評會於訴願或訴 訟程序終結前之 評議程序。
- 規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推動教師資格審查認可訪視,經檢視其訪視所擬訂之各項指標,其 中指標 1-1-12 訂有救濟駁回後高一級校評會處理機制、指標 1-5-1 訂有專業審 查小組遴選機制、指標 1-6-1 訂有持接受函送審之著作追蹤查核及處理機制等 3 項指標,本校校級法規目前均尚未明訂,爰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第5條、第13條、第16條條文,另修正第5條之1文字。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12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 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除前述	第五條 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除前述	指標1-6-1
	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訂有持接

-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須符合下 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教育部所頒講師證書 任教三年以上,教學、服 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 作者。
 - (二)具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國內外博士學歷,教 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 門著作者。
 - (三) 具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國內外碩士學歷,曾從 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 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 四年以上,教學、服務成 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者。
-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須持有 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任教 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 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者,須持有教育 部所頒副教授證書任教三年以 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 專門著作者。

本校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替代專門著作送審。需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

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 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 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 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送 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如未能於一年內 發表者,送審人應於期限屆滿前申請 展延,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其因是否可 歸責於送審人,展延期間以該刊物出

-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持有教育部所頒講師證書任教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 具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 定之國內外博士學歷, 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 有專門著作者。
 - (三) 具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 定之國內外碩士學歷, 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 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 或職務四年以上,教學、 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 門著作者。
-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須持 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任 教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 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者,須持有教 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任教三年 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 並有專門著作者。

本校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教 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 成果)替代專門著作送審。需為送審 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 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 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餘有關送審 著作之規範均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 理。 受政策。

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餘有關送審著作之規範均依教育部 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之一 本校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送 審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略)
 - 二、(略)
 - 三、(略)
 - 四、(略)

以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送審者 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略)
- 二、(略)
- 三、(略)

本校各學院於不牴觸本辦法規定下, 得依其學門屬性與發展特色,針對前 開第 1、2 項有關以教學實踐研究與 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成果)送審者, 訂定審查標準,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三條 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 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 列規定處理:
 -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 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 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 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 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 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 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 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 人所屬院級教評會推舉於送審著作 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內 外學者專家六名,簽請校級教評會召 集人勾選三名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小 組召集人及調查報告撰寫人。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

第五條之一 本校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 送審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略)
- 二、(略)
- 三、(略)
- 四、(略)

以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送審 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略)
- 二、(略)
- 三、(略)

本校各學院於不牴觸本辦法規定 下,得依其學門屬性與發展特色, 針對前開第2、3項有關以教學實踐 研究與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成果) 送審者,訂定審查標準,並經校教 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 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 | 指標1-5-1 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 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 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 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 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 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 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 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 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 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 之學者專家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 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 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 學者專家審查:

修正項次 文字。

訂有專業 審查小組 遴選機制。

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 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 專家審查:

-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 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 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 事。
-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 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 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 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 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 次為限。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 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 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 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 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 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 情事。

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 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送審人如對各級教評會審查 結果不服者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經教師 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 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 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師 評審委員會自案件應重行辦理階段, 第十六條 送審人如對各級教評會審 查結果不服者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 訴。 指標1-1-12訂駁 高一會 級校 理 機制。

決議:照案通過。

依規定續行辦理。

提案五: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部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 113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辦理,爰擬修正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12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部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公正處理	一、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公正處理	完備本要點援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	引法規。
件,特依教育部 <u>「專科以上學校</u>	件,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	
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	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處理原則」,訂定「實踐大學教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	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	

則」,訂定「實踐大學教師違反送 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以 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 定,係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
 -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 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 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 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 此之顯然錯誤者。
 -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 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4.未適當引註:接用他人 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 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 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 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 造成誤導。
 - 5.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指 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 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 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 明。
 -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 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 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 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 究成果,而未註明。
 -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 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 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 學術倫理情事。

(二)略。

(三)略。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 規定,係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
 -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 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登載不實:係指涉及 評審事項之部分,不 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 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 者。
 -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 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 明。

 - 5.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 發表:指將同一或其 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 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 籍,且未註明或未經 授權。
 -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 已發表之成果或 作:指使用先前自 已發表論著之內 段落或研究成果, 段落或研究成果, 未註明<u>或列於參考文</u> 獻。

(四)略。

-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二)略。
- (三)略。
- (四)略。
- 三、送審人經審議確定有前點第一款 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u>依下</u> **列方式處理:**
 -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 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 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 並依第二項所定期間,為不 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 處分。
 -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 第二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 其教 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 分。

前項案件應自審議確定之日起, 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不 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各 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 如下:

-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 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一年至三年。
 -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 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一年至三年。
 - 4.未適當引註:二年至三年。
 - 5.未註明而重複發表:一 年至三年。
 -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 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 年至三年。
 -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

三、送審人經審議確定有前點第一 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 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已通過者, 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 前項案件應自審議確定之日 起,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 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 申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 裁量原則如下:

-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 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登載不實:一年至三 年。
 -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 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 明:一年至三年。
 - 4.未適當引註:二年至三年。
 - 表經註明授權而重複 發表:一年至三年。
 -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 已發表之成果或著 作:一年至三年。

事:一年至五年。

-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 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略)。
-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 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略)。

送審人同時<u>涉有前項二種以上</u> 情事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 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送審人同 時有<u>前項</u>二種以上情事或同 情事情節嚴重者,得於審定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 ,不受前項規定 制。

送審人有<u>第二項所定</u>情事之一, 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審定 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 規定年限內,以最低年限不受理 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一)違反行為係屬首次或一次性 事件。
- (二)違反行為之程度係屬輕微。

-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 事:一年至五年。
-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 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略)。
-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 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略)。

送審人同時<u>有前點第一款至第</u> 三款之二款以上規定者,依審 定款以上規定者,依審 定辦法第四十一重處斷 送審在限內,從一重處斷 送審人同時有前點第一一一 送審各該款所定二種者 三款各「等事情節嚴重者,一項各 該計算四十四條分, 不受前 項規定之限制。

送審人有<u>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u>情事之一,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以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一)違反行為係屬首次或一次 性事件。
- (二)違反行為之程度係屬輕 微。
- 四、送審人之代表作<u>免為不受理其教</u> <u>師資格審定申請處分之規定,依</u> <u>審定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u> <u>就前項情形之適用,除送審人應</u> 提出具體事證外,本校亦得依職 權調查之。
- 四、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 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 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者,免依前點第二項至第四項 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 申請之處分:
 - (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 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 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 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 (二)經依第七點之小組調查 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 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 學術專業領域。
 - (三)經依第七點定之小組調 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

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 主持人。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 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 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 二款規定者,免依前點第二項 至第四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 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 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 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 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 列規定辦理:

- (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 行教師資格審查。
- (二)已審定案件: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 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 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五、本校教師涉有違反第二點各款情 事,經他人具名具體指陳,向人 力資源長提出,並經查證確為檢 舉人所檢舉,或有相當事證經校 長交辦,即進入處理程序,並以 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 審人曝光。

> 檢舉人應填具檢舉書表,並檢附 證據資料。

> 未具名之檢舉,如陳述具體事實 並檢附具體事證,得依第一項規 定辦理。

五、本校教師涉有違反第二點各款 1.依「專科以 情事,經他人具名具體指陳,向 人力資源長提出,並經查證確 為檢舉人所檢舉,或有相當事 證經校長交辦,即進入處理程 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 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未具名之檢舉,如陳述具體事 實並檢附具體事證,得依前項 規定辦理。

上學校教師 違反送審教 師資格規定 處理原則」 第7點增列 檢舉人應填 具檢舉書。 2.修正項次文 字。

- 八、校教評會委員、專案小組委員、 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 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 告知專案小組並自行迴避:
 - (一)(略)。
 - (二)(略)。
 - (三)(略)。
 - (四)(略)。
 - (五)(略)。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 委員。

送審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不 自行迴避者。

八、校教評會委員、專案小組委員、修正項次文 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 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 主動告知專案小組並自行迴

- (一)(略)。
- (二)(略)。
- (三)(略)。
- (四)(略)。
- (五)(略)。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 委員。

送審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

字。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 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 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 偏頗之虞者,專案小組應依職權 命其迴避。

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 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 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 有偏頗之虞者,專案小組應依 職權命其迴避。

- 十、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二點第一款至 第三款情事時,專案小組召集人 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 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
 - (一)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所定 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 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 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 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由 專案小組向相關單位查證 並認定之; 必要時, 得檢 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 審查人審查。

(二)(略)。

(三)(略)。

略。

十、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二點第一款 至第三款情事時,專案小組召 集人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 內容,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 程序辦理:

> (一)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由 專案小組向相關單位查 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 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 送原審查人審查。

(二)(略)。

(三)(略)。

略。

依「專科以上 學校教師違反 送審教師資格 規定處理原 則 第 12 點修 正。

- 十一、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 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 四款所定干擾審查人或審查 程序之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 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 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 後,經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或主 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教評 會審議。教評會審議屬實者, 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 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 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 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 十一、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 | 依「專科以上 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 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 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 繋、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 審人陳述意見後,經校級教 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 查人查證,提教評會審議。教 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 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 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 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 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校教師違反 送審教師資格 規定處理原 則 第 13 點修 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要點」第5點修正草案,提請備查。(推廣教育部提) 說明:

- 一、擬參考 113 年 9 月教育部委任會計師查核意見,並配合推廣教育部課程實際運 作狀況需要,修正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要點」第5點。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 會議通過,為完備行政程序,擬提請校務會議備查。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第5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 五、為順應社會脈動與需求,延聘優良師 資,規劃良好課程,提供社會人士終 身學習機會。訂定鐘點費支付辦法 如下:
 - (一)委訓<u>合作</u>班—委訓<u>合作</u>單位 有明文規定者依委訓<u>合作</u>單 位之規定辦理,委訓<u>合作</u>單 位未明文規定者,依本校推 廣教育部規定標準辦理。
 - (二)非學分班--依本校推廣教育 部教師鐘點費支付標準給 付,參考標準如下:

職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正教練	技術 教師 助教
推廣班	\$880	\$760	\$700	\$640	\$520

附註:

- 1.具良好成效之教師鐘點 費,<u>3,000元</u>以內由推廣教 育長核定,<u>超過3,000元</u> 簽請校長核定。
- 2.技術教師、助教連續授課3 年以上表現優異者,得申 請升等支付講師待遇。
- 3.講師連續授課3年以上表現優異者,得申請升等支付助理教授待遇。
- 4.助理教授連續授課 3 年以 上表現優異者,得申請升 等支付副教授待遇。
- 5.副教授連續授課6年以上表現優異者,得申請升等支付教授待遇。
- *教師升等須經簽核奉准 後,方得升等支新鐘點 費。
- (三)學分班-不分職級鐘點費每小時800元,獎勵金每小時400元,獎勵金每小時400元,共計每小時1,200元<u>;</u>若因特殊考量調整(如學員

- 五、為順應社會脈動與需求,延聘優良師
 - 資,規劃良好課程,提供社會人士終身學習機會。訂定鐘點費支付辦法如下:

現行規定

- (一)委訓班--委訓單位有明文規 定者依委訓單位之規定辦 理,委訓單位未明文規定者, 依本校推廣教育部規定標準 辦理。
- (二)非學分班--依本校推廣教育 部教師鐘點費支付標準給 付,標準如下:

職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講師正教練	技術 教師 助教	
推廣班	\$880	\$760	\$700	\$640	\$520	

附註:

- 1.具良好成效之教師鐘點費 (含衛生講習鐘點費), 2,000 元以內(不超過收入 30%) 由推廣教育長核 定,2,000 元以上簽請校長 核定。
- 2.技術教師、助教連續授課3 年以上表現優異者,得申 請升等支付講師待遇。
- 3.講師連續授課3年以上表現優異者,得申請升等支付助理教授待遇。
- 4.助理教授連續授課 3 年以 上表現優異者,得申請升 等支付副教授待遇。
- 5.副教授連續授課 6 年以上 表現優異者,得申請升等 支付教授待遇。
- *教師升等須經簽核奉准 後,方得升等支新鐘點 費。
- (三)學分班-不分職級鐘點費每小時 800 元,獎勵金每小時 400

- 説明
- 1.文字修 正。 2.依推廣
- 教實作況合級育際狀,作列
- 口級規現文師費國訂依薪準際情以整下列範行之鐘為94定目資及執況調,以入。條教點民年,前水實行予 並

將學分

班一同

納入。

數、教師專業性等),3,000	元
以內由推廣教育長核定,	超
過 3,000 元簽請校長核定	۰

元,共計每小時1,200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校高雄校區 115 學年度調整學系、學位學程、學制案,提請審議。 (入學服務處提)

說明:

- 一、高雄校區會計暨稅務學系日間學士班、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日間學士班、視覺特效學士學位學程日間學士班及觀光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擬申請自 115 學年度起停招。
- 二、113 學年度高雄校區會計暨稅務學系日間學士班註冊率為 23.53%,東南亞智慧 商務學士學位學程日間學士班為 26.09%,視覺特效學士學位學程日間學士班為 33.33%,觀光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為 45%,均達減班規定,惟四學系/學程已為 單班,故擬規劃本學年度申請停招,自 115 學年度起生效。
- 三、四學系/學程均已辦理師生停招說明會,並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停招案(會議召開時間如下表),後續相關措施亦依程序妥善安排。

學系/學程	系務會議	院務會議
會計暨稅務學系	113年11月6日	
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113年11月6日	113年11月21日
	113年11月14日	113年11月21日
視覺特效學士學位學程	113年11月12日	
觀光管理學系	113年10月9日	113年10月23日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

提案一:教務資訊系統中「學生成績與課程計畫對照查詢」未能即時更新管理學院深化 學程及跨領域學程應修課程資訊,建請改進。(學生會黃英芮會長提)

說明:

- 一、學生會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教務會議提出相關系統修改建議,建請學系即時更 新應修科目資訊,提高資訊透明度,以減少學生因訊息不對稱而產生選課疑慮。
- 二、113年12月23日已開放選課登記,惟目前系統尚未更新資訊,且班群亦未提供課程說明表,同學需頻繁查找資料,增加負擔,盼校方督促改善。
- 決議:教務處於113年11月19日召集相關單位討論修正方式及作業時程,並於12月 17日教務會議將本案列為追蹤事項,亦以電子郵件通知管理學院各系主任及執 秘,確保相關資訊確實傳達。課程學程化及課程名稱變更需由開課單位進行系 統修正,管理學院其他六系均未反映類似問題,顯示相關作業流程已大致落實。 教務處將持續關注,以確保課程資訊準確更新。

陸、主席指裁示:(無)

柒、散會(上午11時45分)